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装饰分册

(一九九八)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1 9 9 9 •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装饰分册 1998 /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1
ISBN 7-80058-709-6

I. 河… II. 河… III. ①建筑预算定额—河南—1998②建筑装饰—建筑预算定额—河南—1998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8) 第40248号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分册

(一九九八)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电话: 68030048)

郑州市荥阳和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15.125 3万6千字

1999年1月第一版 199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

ISBN 7-80058-709-6/TU. 102

定 价: 56 元

河南省建设厅 文件 河南省计划委员会

豫建标定[1999]10号

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装饰分册)》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计委、省直有关厅局、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建筑装饰业的管理,满足建筑装饰工程造价计价的需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在一九九六年省建设厅、省计委联合颁发执行的《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基础上,新编制补充《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分册)》(以下简称装饰分册)已经审定,予以颁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装饰分册是《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高级装饰,也适用于二次高级装饰的工程。

二、装饰分册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执行。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后新开工的建筑工程中的高级装饰工程、二次高级装饰的工程均执行装饰分册,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开工的在建工程均按原合同办理。

三、包含在建筑工程中的高级装饰工程,仍按豫建标定[1996]40号文的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表划分类别,并执行相应的费用标准。

二次装修工程,按随本文印发的工程类别划分表确定类别,

并执行豫建标定[1996]40号文的建筑工程(综合)费用定额的前三个类别标准。

四、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包括装饰分册)的基价,是全省统一计算建筑工程直接费和间接费的基础价,是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标底的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核、审计工程造价的依据。各市地应执行全省统一基价,不得另行编制本地区的单位估价表。

五、装饰分册的人工费、机械费如需调整,统一由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测算,并发布调整文件,各市地不得自行调整。与装饰分册配套使用的材料预算价格及其价差调整,各市地应根据全省统一的测算办法(另发),测出本地区应调系数,报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后发布执行。

六、定额的缺项,由建施双方共同提供资料,经工程所在地标准定额站、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处)编制,报送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批准后执行。

七、在执行过程中,各市、地建委、计委要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相互协商,认真做好工程造价的调控工作。认真积累资料,并将出现的问题及时报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以便修订。

八、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包括装饰分册)由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附:1.《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分册)》

2.二次装修的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表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预算 通知

抄报:省人民政府、建设部

抄送:各市、地定额站、工程造价处(办)

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表

（二次装修）

一类工程	宾馆、商场、酒(饭)店、卡拉OK歌舞厅、酒吧、电子游艺厅、保龄球馆、室内游泳池、美容院等营业性的娱乐保健场所；商用写字楼、影剧院、渡假村、带独立庭院的别墅；候机楼与候车楼；金融机构的营业用房；有霓虹灯装置的大型商业广告设施。
二类工程	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及设施；群体别墅、疗养院；自用办公楼、礼堂及招待所、科研楼；邮电设施用房；大专院校的教学设施用房；有声、光、防尘、无菌、恒温、恒湿要求的工业厂房；一般商业广告设施。
三类工程	普通工业厂房；各类住宅；中小学校的教学设施用房（包括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办公楼等）；幼儿园及托儿所、敬老院的设施用房；医院设施用房；仓储式商场及各类仓库；一般公益性建筑等。

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装饰分册)

评审人员:	蒋书铭	于发典	马连兴	谢葆蕾	周胜祥
	孙祥升	赵育诚	郭建萍	肖宗林	解淑蕙
	郑新建	马永增	郜顺利	邹福生	傅东方
	李纪川	刘华明	郑立东	辛桂林	焦仲炫
	华 浩	薛景霞	何 政	郭成安	刘风云
主 编:	谢葆蕾	张丽萍			
参 编:	邹大威	付荣乐	张玉河	张 霞	薛 东
	陈长宏	吴晓颖	胡 平	薄海涛	曾西平
	肖春丽	王运涛	邹晓峰	程雪岩	吴桐发
	张 强	李维华	朱 军	赵国军	孙晓峰
工作人员:	刘 莹				

目 录

总说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5)

第十七分部 木装修工程

说明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
一、间壁墙	(18)
1. 抹灰间壁墙	(18)
2. 钉板间壁墙	(20)
3. 玻璃间壁	(24)
4. 石棉瓦墙、瓦垄铁皮墙	(27)
5. 石膏板墙、石棉板墙	(29)
6. 铝合金、彩钢板隔墙	(32)
7. 花式木隔断	(37)
8. 护壁、装饰墙柱面	(39)
9. 墙面龙骨架保温、防潮	(57)
二、天棚	(59)
1. 天棚龙骨	(59)
2. 面层	(83)
3. 龙骨及饰面	(98)
4. 送(回)风口	(103)
5. 龙骨架保温	(106)
三、门窗	(108)
1. 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108)
2. 彩板组角钢门窗安装	(119)
3. 塑料门窗安装	(120)

4. 电磁感应自动门制作安装	(121)
5. 人防门安装	(122)
6. 卷闸门安装	(123)
7. 铝合金、不锈钢门窗安装	(124)
8. 豪华装饰门安装	(127)
四、木装修及其他	(135)
1. 零星装修	(135)
2. 装饰条、压条	(144)
五、木楼梯、木柱、木梁	(149)

第十八分部 楼地面装饰

说明	(1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2)
一、整体面层	(173)
二、块料面层	(177)
1. 大理石	(177)
2. 花岗岩	(179)
3. 预制水磨石板	(181)
4. 地板砖	(182)
5. 水泥花砖、缸砖	(183)
6. 拼碎块料	(184)
7. 凸凹假麻石块	(185)
8. 镭射玻璃	(186)
9. 塑料、橡胶板	(187)
三、地毯及附件	(189)
四、木地板	(191)
五、栏杆、扶手	(195)
1. 铝合金管扶手	(195)

2. 不锈钢管扶手·····	(197)
3. 塑料、硬木扶手·····	(199)
4. 靠墙扶手·····	(200)
5. 金属扶手花饰、非直线艺术栏杆·····	(202)

第十九分部 防腐工程

说明·····	(20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6)
一、整体面层·····	(207)
1. 砂浆、混凝土、胶泥面层·····	(207)
2. 玻璃钢面层·····	(214)
3. 软聚氯乙烯塑料地面·····	(217)
二、隔离层·····	(218)
三、平面砌块料面层·····	(220)
四、立面砌块料面层·····	(232)
五、花岗岩面层·····	(239)
六、耐酸防腐涂料·····	(241)

第二十分部 墙柱面装饰

说明·····	(257)
工程量计算规则·····	(258)
一、镶贴块料面层·····	(259)
1. 大理石·····	(259)
2. 花岗岩·····	(265)
3. 凸凹假麻石块·····	(271)
4. 陶瓷锦砖·····	(272)
5. 波形面砖·····	(273)
6. PVC彩色波形板·····	(274)
7. 镜面玻璃、装饰板·····	(275)

二、斩假石·····	(277)
三、拉毛灰·····	(278)
四、其他砂浆·····	(279)
五、一般抹灰砂浆厚度调整·····	(281)
六、假面砖·····	(282)

第二十一分部 油漆、涂料、裱糊

说明·····	(28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86)
一、木材面油漆·····	(291)
二、金属面油漆·····	(322)
三、涂料、裱糊·····	(324)
1. 喷塑·····	(324)
2. 涂料·····	(326)
3. 裱糊·····	(331)

第二十二分部 其他装饰工程和脚手架

说明·····	(337)
工程量计算规则·····	(339)
一、招牌基层·····	(341)
二、美术字安装·····	(344)
三、牌面板安装·····	(353)
四、窗帘装饰布制作安装·····	(356)
窗帘安装·····	(357)
五、石材装饰条·····	(358)
六、柜类·····	(360)
七、成品保护·····	(365)
八、拆除·····	(367)
1. 楼地面拆除·····	(367)

2. 墙体拆除.....	(371)
3. 墙、柱、天棚、面层铲除.....	(373)
4. 门窗及木装修拆除.....	(377)
5.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381)
6. 其他拆除工程.....	(382)
九、水洗清污.....	(384)
十、凿毛.....	(385)
十一、悬空吊篮脚手.....	(386)

附 录

一、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取定表.....	(389)
二、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人工工资取定表.....	(409)
三、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410)
说明.....	(410)
1. 抹灰砂浆配合比表.....	(411)
2. 耐酸、防腐及特种砂浆、混凝土配合比表.....	(416)
3. 各种垫层、保温层材料配合比表.....	(425)
4. 其他砂浆配合比表.....	(430)
四、建筑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433)

总 说 明

一、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分册(一九九八)(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并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编制的。本定额是《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一九九五)》的补充部分,与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

二、本定额适用于本省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高级装饰,也适用于二次高级装饰工程。

三、本定额是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表现的。它是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标底或投标报价进行工程拨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是建筑企业进行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的依据,是选择经济合理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依据。

四、本定额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主要依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除定额中明确规定允许调整和换算的项目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施工组织、操作方法、材料消耗与定额不同而改变定额消耗量。

五、人工工日数,是以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为基础,并考虑到我省实际水平进行调整计算的,还考虑了统一劳动定额规定项目之外必要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每个工日为八小时工作制。

六、本定额中的材料价格,是按1994年河南省(郑州地区)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取定的,在执行中各地、市应根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现行材料预算价格,按省规定的统一调价方法进行调整。

七、本定额中的建筑装饰材料的消耗数量是以符合国家标

准的合格产品编制的。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地综合考虑了施工操作损耗,在使用本定额时,除定额另有说明外,不得因施工特殊而增加损耗。

本定额材料中的大理石、花岗岩、不锈钢管和板、玻璃、装饰用硬木、地板砖、瓷片、饰面板等是按国内产品常用规格综合编制的,如设计要求采用进口产品、高级(指定品牌)和特殊要求规格时,其价格差异一律在材差中调整。

八、本定额中的机械台班是按1995年《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台班耗用定额是按合理的施工方法确定的,并已考虑了综合劳动定额所需增加的机械幅度差。因此,在实际施工中,如采用的机械规格和台班消耗与定额规定不符时,除有特别注明者外,一律不得换算。

九、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以及场内的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均已按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有关规定计入在本定额之中,使用定额时不得另行计算。

本定额中细木工程的木材耗用量,均系经过加工后的规格料的耗用量。

十、室内高度在4.5m以内的内墙与天棚装饰,其脚手架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不得另行计算。如室内高度在4.5m以上时,可增列满堂脚手架,但内墙装饰不再计算脚手架,也不扣除抹灰定额内的简易脚手架费用。内墙高度在4.5m以上而未满堂脚手架时,可另行计算装饰用脚手架,按内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套用里脚手架定额。

脚手架定额除吊篮脚手外,均套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脚手架分部相应子目。

十一、新建工程外墙面装饰脚手架,利用主体施工脚手架

的，不得另行计算。再次装饰工程一般套用吊篮脚手架，确需搭设外脚手架的，按土建定额外脚手架相应子目的30%计算。

十二、本定额的施工高度以六层或檐高22 m为准，如超过上述规定时，可计算超高费用（檐高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屋面结构板顶面的高度）。

单独装饰及再次装饰工程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第十五分部相应子目中人工及其他费乘以系数0.20；机械费乘以系数0.10。单位工程主体与装饰由两家施工单位分别施工时，装饰施工单位按上述标准计取超高费，余下部分应为主体施工单位取超高费。

十三、本定额中的垂直运输机械，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取定，施工时实际用机械不同或人工运输，也按本定额执行，不得换算。

十四、定额中周转性的钢管脚手、扣件、脚手板等建筑材料，已包括同一城市内工地之间(25km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上述材料的消耗定额，已考虑了材料的周转次数、补损、回收价值，定额表中的数字均以一次摊销量表示。

十五、本定额所列砂浆、混凝土标号、木门窗料的规格、钢筋及加工铁件等耗用量，与设计规定不同时，可按定额中有关分部说明或附注规定予以变更。凡定额中无变更规定者，均按本定额执行。

十六、砂浆、混凝土配合比中所列砂的用量，系按含水率为零的干净砂计算的，施工单位在编制材料计划时，应乘以各种砂在自然条件下的年平均体积膨胀系数。这个量差因素，本定额已考虑在砂的材料单价内。

本定额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系按生石灰（三成碎灰七成块灰）700kg计算；粉化灰每立方米按用生石灰540kg计算。

十七、装饰工程中所涉及的卫生洁具、装饰灯具、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通风、弱电等安装工程均按河南省安装工程的有关计价依据执行。

十八、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正常的施工条件，以及本省现行的设计标准等因素全面考虑的，它包括了完成相应结构构件和工程的全部施工过程。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只说明主要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包括。

十九、本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的用量，对次要和零星材料未一一列出，但均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以“元”表示。

二十、定额基价中带有“()”者，系不完整价格，在使用时应补充缺项价格；分项定额表中带有“()”者系表示成品或半成品的数量，其工料在定额中均已列出，除另有注明者外，不得重复计算和换算。

二十一、本定额如遇缺项，由施工单位为主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图纸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提出工料分析，制定一次性补充定额，报地、市定额站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抄报省标准定额站备案。

二十二、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应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运至建设现场50m内的指定地点堆放。

二十三、木材取定价中已包括截锯费每立方米65元。铁件取定价中已包括加工费1.05元。

二十四、定额中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包括本身；“×××以上”或“×××以外”者，则不包括本身。

二十五、本定额的解释和修改权限，由省标准定额站负责。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时，应以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

3. 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 深基础地下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时，其层高超过2.2m，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m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按其自然层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 书库、立体仓库设有结构层的，按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没有结构层的，按承重书架层或货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 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 舞台灯光控制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